**出国（境）项目协议书**

为了维护参加出国（境）项目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学校与学生就出国（境）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性质及费用

第一条 学生参加出国（境）项目完全是个人自愿行为。

第二条 学生将在国（境）外大学完成课程学习（或毕业设计、实践环节等）。

第三条 学生承担本人参加项目所需费用，如：学费、旅费、签证费、生活费、保险费等。

二、学校的义务

第四条 学校向学生提供项目咨询、代办该项目申请注册服务和组织工作，并提供国（境）外课程学习（或毕业设计、实践环节等）及项目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学校协助学生出具与学校有关的签证申请材料的证明，指导学生进行签证申请准备，协助学生办理签证，但对签证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 学校组织学生统一购买往返机票，并组织学生进行出国教育讲座。

第七条 学校指定专人协助对学生进行管理，保证学生参加项目的教学质量。

第八条 学校负责保留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在学校的学籍和档案。

第九条 学校负责对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业内容及成绩进行互换认定，确定学生是否达到学校教学计划的要求。

第十条 学生在项目结束后，向学校提交国（境）外学习成绩单原件，若满足专业教学计划要求，学校将向学生颁发本科毕业证书。根据《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规定，学生若达到学位授予要求，学校将向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三、学生的义务

第十一条 学生向学校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签证材料，应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学生自负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达到国（境）外大学的入学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及时交纳学校学费及参加国（境）外项目所承担的全部费用，如学费、旅费、签证费、生活费、保险费等。

第十四条 由于学生的语言、身心状况等自身原因，导致无法正常完成项目，造成的损失，学生自己负责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勤奋学习、努力完成学业，树立学校良好的国际形象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自觉遵守国（境）外的法律法规，尊重所在国的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，维护祖国荣誉，不得参与任何非法组织或团体，不得做任何有损国家和中华民族的事情。

第十七条 学生自觉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（境）人员的规定，自觉遵守学校校规校纪，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自觉遵守国（境）外的法律法规和国（境）外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不得做任何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不得做任何有损国家和中华民族的事情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应购买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，如发生疾病、意外伤害或其它意外情况，按照医疗保险协议就医或理赔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应热爱集体、团结同学、互助友爱。不聚众闹事，不打架斗殴，不参加任何非法组织或团体。

第二十条 学生不得私自离开国（境）外学校安排的教学、生活场所，若擅自离开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须经常与学校保持联系，如遇国家级或校级等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，必须及时通知学校协商解决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须服从学校管理，遵守学校制定的行程安排，保证按时回国。未经学校许可，学生不得擅自终止或延长项目期限，更不得私自更改项目内容，否则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四、其他条款

第二十三条 学生认真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撰写800字以上的中文（或外文）总结报告，并按时上传至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管理系统。

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生活的基本情况，项目对个人学术水平、学习能力、实践动手能力的提升及所获成果（如发表论文、参加国际会议等）。照片内容主要为同学与老师在课堂、实验室进行上课、实践活动的照片或参加集体活动照片。照片文件保证清晰，2-3张，需附加到总结报告当中。

第二十四条 为了履行本协议，学生父亲或母亲将作为学生的国内保证人，学生保证人必须保证学生遵守协议内容，按要求完成项目。如学生违约，保证人须承担经济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国外期间，如发生疾病、意外伤害或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，学校没有经济补偿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的有关内容，则由学校和学生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国际教育室所有。